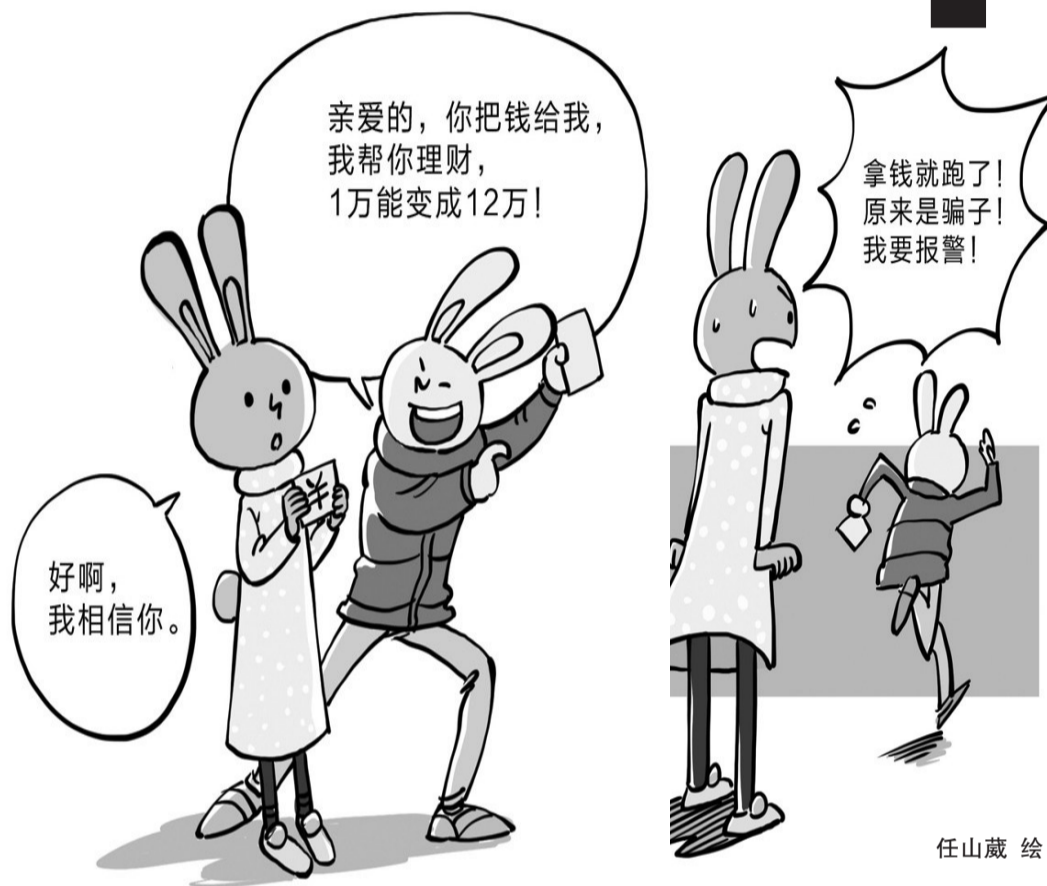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“暖心”男网友 教你理财赚大钱 小心,这可能是个圈套



任山葳 绘

天降帅气男网友,不仅带你吃喝玩乐,还教你理财挣大钱。或许你以为这是一个爱情和财富双赢的故事,但这可能是个陷阱。家住鄞州的姑娘小徐,就因为偶然结识了这样一名“暖心”男网友,被骗了1.4万元。

今年11月底,小徐在某网络交友群里认识了一个年轻的男网友张某。张某在群里比较活跃,和小徐也聊得来,由于两人都在宁波,同城的关系让小徐对张某又多了几分好感。

后来,小徐和张某互加了微信。小徐常会收到张某发来的微信问候。聊天中,张某说自己身高1.77米,是武汉人,父母都在宁波工作。一来一去,两人渐渐熟络。

12月7日,张某约小徐线下见面,还表示要带她去天一广场逛逛。小徐今年20岁出头,来宁波工作也有一段时间了,心性简单。“既然大家在微信里比较熟了,一起出去走走也挺好的。”她就应约和张某在现实中见了面,张某如约带小徐去天一广场玩了一趟。这次见面,小徐对张某的印象更好了。

接下来的几天,张某还是像往常一样找小徐闲聊。除了聊生活琐事,张某还不时向小徐灌输理财思想。张某说自己对投资理财这块很有研究,朋友当初委托他投资的5万元,现在已经翻了两番,并发了张资金截图给小徐。

没想到对方这么厉害,还懂投资理财。小徐有点意外,可惜自己是个门外汉,对理财一窍不通。

张某告诉小徐,现在这个时候,投资股票最好,时间短,挣钱快,收益高,他已经帮好几个朋友挣了钱。似乎是在不经意间,张某表示,如果小徐对此也感兴趣,

他可以帮小徐做投资理财,赚点收益。

听张某这么一说,小徐有些心动,但她手上并没有那么多钱。张某告诉她,可以少投点,先试试。

小徐心想,自己跟张某已经见过面了,人还不错,反正钱闲着也是闲着,倒不如去做个理财。在张某的建议下,小徐当天下午就通过微信转给张某1万元。张某承诺,一旦挣了钱,会立刻把收益给她。

12月中旬,张某再次打电话约小徐见面,小徐爽快地答应了。在城隍庙一家小吃店吃饭期间,张某接了一个电话。挂断后,张某告诉小徐,家人急着给他转2万元钱,但他没带银行卡,想问小徐借个卡用来收款。

正好小徐那天带了一张工商银行卡,就交给了张某。后来,小徐收到一条银行短信,以为是转账短信,就直接把手机递给了张某。

实际上,是张某把小徐的卡绑定了自己的微信支付,并通过微信支付的充值功能,转走了小徐卡里的4000元钱。

两人分开后,小徐才发现,张某把卡里仅有的4000元转走了,她试图讨回4000元以及之前交给张某投资理财的1万元。张某却说,那1万元买的股票,已经挣了2万元,并发截图给小徐来证明。

小徐执意要钱,张某又说,资金暂时被冻结,要小徐再交2400元才可以解冻。小徐当即报警。

警方提醒市民,各种交友、投资诈骗案层出不穷,对于所谓超高投资回报率的理财项目,大家一定要谨慎。同时,网上交友也要谨慎,一旦涉及金钱交易、账户转账等情况,更要提高警惕,千万捂紧自己的荷包。

记者 张贻富

通讯员 吴敏艳 杜路飞 朱丽霞

## 告知书

经调查核实:

胡宁晖、周雪溶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凤凰新村32幢102室;

黄均锋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格林生活广场1号501室;

黄丽珍、杨骏尔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盛世天城8幢10单元1903室;

林福英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彩虹新村13幢401室;

林艳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新村36幢203室;

吕云飞、吕蒙、贾宏伟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城市花园34幢159号1901室;

毛苏依、毛倩倩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凤凰新村79幢602室;

施兴科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孙马村16号;

童艳、马梓童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甬兴新村5幢106室;

王建明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凤凰新村53幢604室;

王志康、徐亚芬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新村1幢301室;

吴其龙、蒋春艳、吴雨松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甬兴新村21幢101室;

谢剑波、姚巧珍、谢东哲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甬兴新村21幢101室;

谢小利、周卓杭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天源巷116弄31号603室;

徐博毅、励燕玲、徐启恩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城市花园34幢159号3005室;

阎莉文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凤凰新村62幢604室;

杨国行、杨梓苑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甬兴新村21幢101室;

张海峰、张安、张雨婕、周英娣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桑菊路66弄25号506室;

张恒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凤凰新村17幢305室;

张仕熊、张政豪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甬兴新村5幢106室;

张玄易、张小开、陈婉琴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大朱家新村25幢104室;

张志波、张弛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飞虹新村36幢203室;

郑红玲、李学明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东裕新村5幢22号410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请至相关派出所(户证中心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;如有异议,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(户证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

2018年12月24日

经调查核实:

江鹏,户籍地址:鄞州区中河街道董山中路439弄28号202室;

王学锋、葛爱琴、王卓文,户籍地址:鄞州区兴宁巷83号525室;

李志康、徐鸿燕、李骞,户籍地址:鄞州区王隘路47弄104号407室;

方盛荣,户籍地址:鄞州区邱隘镇方庄二村9幢A单元302室。

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、《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(试行)》第三十五条、《宁波市户口迁移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请至户口所在地派出所(户证中心)办理户口迁移登记;如有异议,可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(户证中心)提出陈述申辩。

本公告期限为60日。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、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

2018年12月24日